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批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其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1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部分已授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